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8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 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 行动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落实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方案任务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坚决扛牢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坚持以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

量发展,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聚焦重点问题,开展集中攻坚,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加快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换为绿色发展优势。

二、加强组织领导。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统筹,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市级牵头单位按分工落实牵头抓总职责,明确专项行动年度任务、措施、责任清单,强化督促指导。各区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年度安排,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市区纵向联动和部门横向协同,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送工作信息,选树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创新宣传方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壮大志愿服务力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共抓长江大保护的良好氛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7日

武汉市落实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市贯彻落实任务	省任务
<p>市生态环境局</p>	<p>1. 扎实推进长江、汉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4 年完成剩余 51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验收销号比例达到 80%；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和验收销号工作。</p> <p>2. 加快实施重点河湖排污口整治，2024 年力争全面完成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湖泊排污口动态化整治，持续巩固整治成效。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下达重点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任务，逐步建成法规管理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动态化、常态化管理机制。</p>	<p>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4 年底前完成 95% 的整治任务，验收销号比例达到 80% 以上。加快推进支流、重点湖泊水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级清单入河排污口整治和其他流域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排查。</p>
<p>市水务局</p>	<p>3. 全面评估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状，持续推进污水管网排查（第二轮）工作，重点结合管网排查与水质水量监测情况，针对管网污染物浓度偏低区域或者管段，查清污水设施运行状况。</p> <p>4. 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进实施豹澥二厂新建工程、武泰闸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蔡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全市污水处理能力。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到 2025 年底，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厂规模占比达到 90%（国家、省有新的工作要求，从其规定），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p> <p>5. 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p> <p>6.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p>	<p>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到 2025 年底，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县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 以上。</p>

省任务	市贯彻落实任务	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p>三、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行动</p>	<p>进一步补齐我省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短板，持续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船舶水污染物转运处置率依法处臵，船舶水污染物转运处臵率95%以上，基本完成全省600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的改造工作，载运化学品船舶依法使用量稳步提升，载运化学品船舶依法洗舱作业。</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四、森林生态保护和湿地修复行动</p>	<p>全面巩固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战成果，围绕流域治理、森林湿地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国土绿化、森林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战专项行动。到2025年，完成荒山绿化30万亩，实施森林抚育提质12万亩，绿化宜林荒山3211亩，建设国土绿化质量提升示范区，累计建设50处小微湿地。推进沉湖湿地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累计建设50处小微湿地。</p> <p>11.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公益林地。健全常态化林草湿资源监管卫片执法检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森林督查、草地核查处臵、重要湿地等疑似问题整改，依法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p> <p>12. 持续开展林草湿综合监测。查清全市森林草地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资源情况和生态状况，划清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明确森林草地湿地管理边界。</p>	<p>市园林林业局</p>

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市贯彻落实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p>13.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到2025年底，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稳定在55%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稳定在4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0年减少4%以上。</p> <p>14. 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湖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排查抓提升促利用行动，指导畜禽养殖场、户田台账等管理制度细致落实。到2025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p> <p>15. 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对河流、湖泊、水库等禁养区、限养区重点水域的污染源养护工作，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十四五”期间，每年改造和治理面积2万亩以上。</p>	<p>五、农药减量增效和养殖污染治理行动</p>
市水务局	<p>16. 立足确保湖泊“面积不缩小、水质不降低”的总体目标，印发实施湖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重点湖泊名单，坚持“一湖一策”推进重点湖泊水质提升。</p> <p>17. 强化湖泊形态保护，严禁非法侵占湖泊水域岸线，确保湖泊面积不萎缩。</p> <p>18. 开展梁子湖、斧头湖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持续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p>	<p>六、重点湖区及消落区综合治理行动</p>

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市贯彻落实任务	省任务
<p>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建设局</p>	<p>19. 因地制宜制订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持续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根据《湖北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2024年完成修复面积74.3公顷,2025年完成修复面积37.1公顷。</p>	<p>七、矿山生态修复行动</p>
<p>20. 结合武汉实际,支持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完善磷石膏制品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 21. 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针对剩余的3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进一步完善“一企一策”方案,逐一明确时间表,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销号交账,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清单任务。</p>	<p>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过程修复治理,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持续加强生产全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2024—2025年累计完成全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1981公顷,其中,2024年完成修复治理任务1295公顷,2025年完成修复治理任务686公顷。</p>	<p>八、磷石膏综合利用攻坚行动</p> <p>推进磷石膏源头减量,加快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建立健全磷石膏制品标准体系,按照“控制磷石膏存量、逐步平衡”的原则,推进磷石膏全量综合利用,2025年,新产生的磷石膏全部实施无害化处理,全省磷石膏库容安全环境监管率达到65%以上。强化磷石膏库“一库一策”治理。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完成关改搬转清单任务。</p>
<p>市经信局</p>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9日印发
